

便民“贴吧”PK“牛皮癣”



图为潘火菜市场边新设立的“贴吧”。(葛添翼 摄)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 通讯员朱娇娇)吴王斌)发布、张贴小广告,有合法去处了!前天,鄞州潘火城管中队在金桥水岸花园、潘火桥小区以及潘火菜市场的3处区域,新安装了便民“贴吧”,来对付乱张贴“牛皮癣”小广告。

“牛皮癣”小广告,屡禁难绝,令人头痛。今年,鄞州区投入250余万元用于治理城区“三乱”(乱涂写、乱刻画、乱张贴)。然而,以往靠人工清理、铲除,效果难以持久,鄞州城管局这次疏堵结合,新设了“贴吧”,规范便民信息的张贴、发布。

两对夫妻相约 屡偷路边稻谷

本报讯(记者冯小平 通讯员韩淑静)来自四川巴中市、暂住在鄞州区横溪镇的两对夫妻,半个多月内,利用夜色多次开车来到奉化,盗窃农民堆放在路边的稻谷……10月29日,奉化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郑某、王某、张某、陈某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2012年11月2日,家住奉化松岙镇的村民卓先生向警方报案,称自己晒在松岙镇附近马路边上的稻谷被偷走三四百斤。没隔几天,另一名村民也报案称堆放在路边的稻谷被偷走1200多公斤……半个多月时间,警方接到5起报案,被偷稻谷近2000公斤,价值4000多元。

奉化警方根据线索,经过缜密侦查,发现暂住在鄞州区横溪镇、来自四川的郑某、王某以及他们的妻子张某和陈某,均有重大作案嫌疑。今年4月21日,郑某、王某被警方抓获。当天,郑妻王某向警方投案自首。不久,王某妻某也被警方传唤到案。

经审讯,郑某等人承认了利用黑夜,开车到奉化沿海中线、松岙镇附近马路边多次偷盗村民堆放在路边的稻谷的犯罪事实。据犯罪嫌疑人称,偷来的稻谷小部分自己食用了,其余的卖给他人,共得赃款3200多元,两家平分。

郑某、王某等人落网后,退还了受害者的全部赃款,同时还取得了受害人的谅解。检察院在公诉中认为,本案犯罪事实较轻,且有从轻处罚情节,遂建议法院对六名犯罪嫌疑人适用缓刑。

个人“掮客”不靠谱 80余万元货款难讨回 不规范挂靠致外贸企业纠纷频发

本报讯(记者余建文)挂靠的外贸中间商“不靠谱”,导致生产企业的80余万元货款迟迟收不到。近三年来,历经数次庭审“交锋”、检察机关抗诉以及法院重审,日前,宁波一企业艰难打赢了这场贸易官司。

订生产合同,这笔业务系中间商黄某向生产企业采购货物,并由黄某委托其出口的,外贸公司只是负责黄某产品的代理出口商。原审法院审理后,以原被告之间不存在买卖合同关系为由,驳回了工艺厂的诉讼请求。厂家不服,申诉至检察院,此案经检察院抗诉后发回原审法院重审。

据了解,像黄某这种中间商,行内称为外贸“掮客”,本身没有外贸出口经营权资格,就挂靠在外贸公司名下。因此,“掮客”拉来的生意,一桩买卖被分成了两种不同主体的合同。浙江甬友律师事务所林主任告诉记者,外贸公司为了赚取每笔1%到3%的代理手续费,并从外汇核销差价及出口退税中得到好处,还能增加公司的出口业绩,也乐于让

“掮客”前来挂靠。目前,宁波有10多万名外贸“掮客”。这种不规范的操作,已成为行业的普遍现象,一旦中间环节出了纰漏,很容易导致纠纷。国家税务总局、商务部等部门为此多次明令禁止,外经贸公司这种不见供货货主、不见外商的“四自三不见”的方式代理进出口业务,涉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,应承担法律责任。外贸企业真正想做大做强,必须规范经营,靠“小聪明”、钻空子,到头来只会自食苦果。



雨天路滑 货车跑偏 猛打方向 瞬间侧翻

本报讯(记者黄丽娟 通讯员王明霞 吴福全)昨天早晨,北仑下了一场大雨,因为雨天路滑,一辆白色厢式货车在太河路(春晓往北仑方向)和鹤村附近发生了侧翻,驾驶员头部受伤。

据了解,货车驾驶员姓蔡,41岁,头部受了点轻伤,暂无大碍。蔡师傅说,事发路段正好是个下坡弯道,加上雨天路滑,车子突然就跑偏了,撞上中央绿化带,他猛打方向后,车头调转180度,随后车子发生了侧翻。

图为事故现场。(通讯员提供)

开着面包车下乡偷狗 警方提醒:秋冬季偷狗案高发需警惕

本报讯(记者沈孙晖 通讯员吴玲)天气渐渐转冷,狗肉价格开始上扬,偷狗贼又出动了。10月29日,胡女士和邻居家的狗被人偷走。根据监控录像显示,对方显然是老手,一分钟不到便得手了!

狗狗平时特别警觉,一有动静就会大叫,这次却没有任何动静。此时,细心的胡女士发现地上有一枚针头。“估计是被人打了麻醉针后偷走的!”她立即到五乡派出所报案。

好在胡女士家装有监控。根据监控录像显示,当天中午12时50分左右,一辆面包车开到她家门口的弄堂旁时,忽然倒车停下。一名30多岁的男子下车后,迅速向弄堂走去。不到一分钟,男子抱着胡女士家的那条大狗出来,扔上车后迅速驶离现场。当时,那条狗看上去垂头丧气,民警初步判断系麻醉盗狗。

据悉,胡女士家住鄞州五乡镇天童庄村,家里养了3条狗。当天傍晚6时左右,她打算去遛狗,发现家门口弄堂那条锁着铁链的狗不见了,任凭她怎么呼唤,均不见踪影。莫非被偷了?但这条狗平时特别警觉,一有动静就会大叫,这次却没有任何动静。

狗出来,扔上车后迅速驶离现场。当时,那条狗看上去垂头丧气,民警初步判断系麻醉盗狗。

就是要让“老赖”无处可赖

■法眼观潮 朱泽军

在环保执法中受处罚的一些企业,往往将原生产地关闭、停产,导致行政执法机关的处罚决定书无法直接送达。还有一些当事人采取避而不见的态度,转移生产地后继续违法生产,给环保执法工作带来严重阻碍。针对这一实际情况,执法部门近日通过一家媒体刊登公告,对鄞州一家环境违法企业予以公开曝光。公告称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天内,视企业已接收环保局的处理决定,必须按照处罚决定进行相应整改。(10月24日《中国宁波网》)

近年来,一些人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,获取巨大经济利益,严重损害整个社会的利益。然而,当一些破坏环保行为被行政执法机关作出处罚后,相关企业不但不主动履行义务,积极整改,相反,施展各种卑劣手段恶意逃避。由于缺乏有效的信用惩戒机制,一些“老赖”们在逃避后,通过改头换面等手段,又卷土重来,为生态环境的保护留下了严重隐患。

现在,鄞州环保执法机关通过公告,经媒体广而告知,对这些破坏环境的不法分子予以特殊惩戒,让他们为自己的不法行为付出高昂代价,乃至落入“网上有名脚下无路”的境地。这一措施的落实,等于是扬起了信用惩戒之剑,高悬于那些老赖们头上,促使他们尽快改弦易辙,同时也让那些欲步后尘者悬崖勒马。

在环保执法案中部分违法者的“老赖”行为,危害的是社会秩序与公平,经济秩序与信誉,损害了法律的尊严。由此,人们有理由相信,为保障社会生态环境健康发展,在环保执法中依法加大对老赖们的处罚力度,压缩他们的生存空间,让“老赖”无处可赖,不仅可以抑制“老赖”行为的发生,还能有效降低行政处罚案件的撤案率,化解行政执法中的许多难题,值得肯定。

《民主与法制》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:公司、合同、海事海商、保险、知识产权 地址: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20楼 电话:87360126 主任:李道峰 合伙人:史全佩、严宁荣、胡广承

交通事故案六成涉电动自行车,无论交警处置还是司法判决,都面临因法律不完善难处理的问题,为此,基层法庭负责人强烈呼吁——

整治电动车乱象,亟待地方立法

■记者 董小军

如今,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呈现快速上升态势。海曙交警部门曾对发生在该区一个季度的交通事故进行统计,结果显示,在全部3753起案件中,有1569起由电动车引起,而全市范围的统计结果,这个比例则高达6成。

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,有不少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。鄞州法院姜山法庭管辖的3个乡镇,经济发达,外来人口众多,也是电动自行车事故的多发地。该法庭今年上半年审理的交通事故赔偿案,涉及电动车的占80%。

一个令人忧虑的现象是,一方面每天有大量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发生,另一方面,无论是交警部门还是人民法院,在面对相关案件时,都强烈地感到行政处置或司法判决难以有效进行,究其原因,都归结到一个现实的问题: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健全。

根据警方公布的调查结论,电动自行车违章肇事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:闯红灯、违规载人、抢道行驶、超速行驶、随意停放、随意逆行,基本上是想怎么开就怎么开,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似乎有一种“特权”。

然而,尽管电动自行车潜在的危险非常大,但按照现行法律,电动自行车被列入非机动车范围,交警难以对严重违法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予以必要的处罚。在不少交通事故中,机动车驾驶人被迫向被视作“弱势群体”的电动自行车方作出让步,承担了更多的责任,在一定程度上,实际上纵容了一些人的违章行为。

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,在进入司法审判程序后,情况更为复杂。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:第一,许多事故发生后,由于双方陈述不一致、证据不充分等原因,交警往往放弃对具体责任的认定和划分,在这种情况下,双方如起诉到法院,就会给司法审判造成很大困难。第二,针对电动自行车的法律欠缺还表现在具体的技术指标上。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时速不能超过15公里,但电动车设计时速却普遍高达40公里。一旦发生碰撞,在巨大冲击力下后果严重。

面:闯红灯、违规载人、抢道行驶、超速行驶、随意停放、随意逆行,基本上是想怎么开就怎么开,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似乎有一种“特权”。

然而,尽管电动自行车潜在的危险非常大,但按照现行法律,电动自行车被列入非机动车范围,交警难以对严重违法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予以必要的处罚。在不少交通事故中,机动车驾驶人被迫向被视作“弱势群体”的电动自行车方作出让步,承担了更多的责任,在一定程度上,实际上纵容了一些人的违章行为。

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,在进入司法审判程序后,情况更为复杂。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:第一,许多事故发生后,由于双方陈述不一致、证据不充分等原因,交警往往放弃对具体责任的认定和划分,在这种情况下,双方如起诉到法院,就会给司法审判造成很大困难。第二,针对电动自行车的法律欠缺还表现在具体的技术指标上。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时速不能超过15公里,但电动车设计时速却普遍高达40公里。一旦发生碰撞,在巨大冲击力下后果严重。

面:闯红灯、违规载人、抢道行驶、超速行驶、随意停放、随意逆行,基本上是想怎么开就怎么开,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似乎有一种“特权”。

然而,尽管电动自行车潜在的危险非常大,但按照现行法律,电动自行车被列入非机动车范围,交警难以对严重违法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予以必要的处罚。在不少交通事故中,机动车驾驶人被迫向被视作“弱势群体”的电动自行车方作出让步,承担了更多的责任,在一定程度上,实际上纵容了一些人的违章行为。

涉及电动车的交通事故,在进入司法审判程序后,情况更为复杂。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:第一,许多事故发生后,由于双方陈述不一致、证据不充分等原因,交警往往放弃对具体责任的认定和划分,在这种情况下,双方如起诉到法院,就会给司法审判造成很大困难。第二,针对电动自行车的法律欠缺还表现在具体的技术指标上。如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规定,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车辆时速不能超过15公里,但电动车设计时速却普遍高达40公里。一旦发生碰撞,在巨大冲击力下后果严重。

面:闯红灯、违规载人、抢道行驶、超速行驶、随意停放、随意逆行,基本上是想怎么开就怎么开,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似乎有一种“特权”。

由于现行法律条款对电动车定性含糊其辞,可操作性不强,对严重违法的电动车方难以进行必要的处罚。

此外,法官在审理相关案件时还发现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,几乎没人给电动车上保险,许多人甚至根本不知道电动车保险的存在。产生这一现象的原因在于,电动车投保和理赔都比较麻烦,而保险公司又因电动车事故频发、赔付率高等原因,对该业务采取谨慎态度,大多不愿涉足。

为此,姜山法庭庭长周小鸥在经过调查后,以鄞州区人大代表的身份,向有关部门提交了一份建议书:在未有电动车的国家法律之前,宁波应尽快考虑出台地方性法规,对与电动车有关的各个方面进行规范。其中包括关于电动车驾驶资格的取得,对电动车的酒驾、醉驾、超速、闯红灯、乱变道、载人载物、擅自改装、无证无牌等行为的认定和如何处罚等等。其次,地方法规要作出规定,对进入宁波市场的电动车的各类技术指标作严格管控。此外,交警部门应完善处置电动车事故的工作程序,尽量与今后可能出现的司法审判衔接,为确保相关判决的公正、有效创造条件。

面:闯红灯、违规载人、抢道行驶、超速行驶、随意停放、随意逆行,基本上是想怎么开就怎么开,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似乎有一种“特权”。

然而,尽管电动自行车潜在的危险非常大,但按照现行法律,电动自行车被列入非机动车范围,交警难以对严重违法的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予以必要的处罚。在不少交通事故中,机动车驾驶人被迫向被视作“弱势群体”的电动自行车方作出让步,承担了更多的责任,在一定程度上,实际上纵容了一些人的违章行为。

面:闯红灯、违规载人、抢道行驶、超速行驶、随意停放、随意逆行,基本上是想怎么开就怎么开,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似乎有一种“特权”。

货车夜间随意停靠 引发巨额索赔诉讼

【案情】

今年3月的一天晚上9点过后,63岁的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在余姚市区某条道路上,这是一条混合通行道路,只设了两条车道。由于天色较暗,陈某没有注意到道路前方停着一辆重型厢式货车,加之车速过快,其避让不及一头撞上了货车车尾,后陈某因伤势过重,在送医院途中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,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作出了认定,陈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盲目行驶,未确认安全以致发生交通事故。货车司机刘某违法在道路上任意停车,妨碍了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。根据两人行为与事故发生的原因关系、过错大小,陈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,刘某承担次要责任。

对交警的事故责任认定,双方都表示不服。陈某家人认为,陈某并不存在酒驾或者超速等违法行为,刘某在行驶道路上随意停车,没有放置任何警示标牌,导致陈某最终撞上货车死亡,应承担主要甚至全部责任。而刘某认为,自己只是把车子靠边停

放,并没有行驶,陈某自己驾车碰撞上来,不应由自己承担责任。

【说法】

陈某家人向余姚法院起诉要求刘某赔偿,法院经过审理,结合本案案情,酌定确认被告刘某承担35%的事故责任,死者陈某承担65%的事故责任。法院最终作出判决,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11万元,在商业保险范围内赔偿10万元。刘某额外赔偿陈某家人10万元损失。

因为违章停车,引发巨额赔偿,这一案件具有很大的警示意义。

法官提醒,一些人以为,车辆违停最多不过是收到行政处罚,贴张罚单交个钱了事了,但在特定条件下,如果停放不当,也可能引来责任追究,甚至可能面临巨额的赔偿。所以,作为驾驶人,驾车出行时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将车辆停放在允许停泊的位置,切忌贪图方便而将车辆随意停放在路边,这样不仅可以避免阻碍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,也能消除可能存在的造成重大交通事故的隐患。

(陈文铮)

法律与生活

Fa Lü Yu Sheng Huo

父亲承接儿子债务 拒绝履行被判败诉

【案情】

2012年3月,应某向郑女士借款15万元,用于企业周转,双方约定借款期限为两年。由于各种原因,在借款期满后,应某无法归还。

为此,郑女士多次到应某家追讨,并提出建议,该欠款可先由应某父亲代偿偿还。于是,应某把父亲和郑女士约到一家茶室,一起协商还款事宜。应父同意其儿子的提议,向郑女士出具了欠条,承诺今年6月底前还清这笔欠款。但直到7月底,应父并没有按照约定把钱还给郑女士。为此,郑女士向余姚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应父归还借款。

法庭上,应父辩称该笔借款的实际借款人是儿子应某,由于当时郑女

士催得急,所以才写下了这张欠条,他认为,该欠款仍需其儿子应某归还。

【说法】

《合同法》第七十九条规定,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第八十条规定,债权人转让权利的,应当通知债务人。未经通知,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。

在本案中,应父单独出具欠条,表明其愿意替儿子应某归还所负债务,而且应父出具该欠条得到了郑女士的同意,因此该欠条真实有效。原告郑女士依此欠条起诉应父偿还借款,而应父未能履行相应义务,应承担民事责任。

法院最终判决应父归还借款15万元。(洪森)

巡回法庭进村说法接地气

近日,听说余姚市人民法院马渚法庭设在管辖地牟山镇的“巡回法庭”又要开庭了,当地许多村民一早牟山镇便民服务中心看法院庭审。

“巡回法庭”究竟是怎么回事?当天上午9点,几名法官走进了会议室,布置好现场。当国徽、红底白字的横幅高悬,审判员、原告、被告的人名牌摆上台,法槌放上审判席,这间普通的会议室多了几分威严。

月30日,被告某公司向原告张某借款50万元,双方约定被告应在7月4日偿还本金和利息。但直到开庭当日,被告仍没有付清该款,原告要求被告偿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。

庭审查进入举证环节时,被告提出,借条上只写了“7月4日还款”,并未约定具体的年份,不足为证。这让坐在旁听席上的村民蔡星友感叹:真是“老赖”,以后碰到这样的事,看来还得写正规的借条。

为何要设立巡回法庭呢?马渚法庭

庭长施佰军介绍说,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下乡设置巡回审判点,方便审判案件,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解群众诉讼。

马渚法庭2013年底在牟山镇设立巡回法庭,至今已审结了7起案件,其中5起涉及民间借贷。

另据了解,巡回法庭还在牟山镇服务中心设立了一个便民联络点,每周二、四上午,有常驻法官值班,就地立案、提交材料,解答来访群众的各种疑问,还积极组织对民间纠纷的调解,为“平安余姚”建设添砖加瓦。(卢文静)